

附件1：

石林县水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72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第六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97项；	水务部门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2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水务部门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3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七条；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七条；	水务部门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4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水务部门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5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水务部门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6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水务部门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7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水务部门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8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三条；	水务部门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9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水务部门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10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水务部门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11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水务部门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12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水务部门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13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水务部门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14	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水务部门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15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水务部门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16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市场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水务部门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17	对投入使用的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水务部门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18	分散式再生水设施检查	申请再生水利用资金补助的设施运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水务部门	县级以上水务部门	